

115年臺中盃全國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運動部115年4月16日運競(一)字第1150009987號函備查辦理。

運動部115年6月25日運競(一)字第1150017714號函備查辦理。

二、宗旨：

- (一)推展手球運動，深造專項運動技能，提升手球國際競賽水準。
- (二)積極推動各級學校手球運動，促進校際、國際體育交流，普及各級學校運動人口。
- (三)提倡健康體適能運動發展，提昇國內手球運動之技術水準。
- (四)融入地方文化特色之脈動，活絡宗教與體育文化結合發展。
- (五)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並協助台灣電力公司，宣導及推廣節約能源觀念與共識。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手球協會、臺中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六、比賽日期：115年8月16日至23日。

七、比賽地點：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

八、比賽日期及分組資格：

(一)第一階段：115年08月16-20日【U13-U18組】

01. U18男子組：97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
02. U18女子組：97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
03. U16男子組：99年01月01日以後出生者。
04. U16女子組：99年01月01日以後出生者。
05. U15男子組：100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
06. U15女子組：100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
07. U13男子組：102年01月01日以後出生者。
08. U13女子組：102年01月01日以後出生者。

(二)第二階段：115年08月19-23日【U10-U12組及公開甲、乙組】

09. U12男子組：103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

10. U12女子組：103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

11. U11男子組：104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

12. U11女子組：104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

13. U10男子組：105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14. U10女子組：105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15. 公開男子甲組：各單位自由組隊，資格不限。

16. 公開女子甲組：各單位自由組隊，資格不限。

17. 公開男子乙組：114年全運會前4名，114、115年大專盃前2名選手不得報名該組，其餘資格不限。※證明文件以上述各項比賽秩序冊為準。

18. 公開女子乙組：114年全運會前4名，114、115年大專盃前2名選手不得報名該組，其餘資格不限。※證明文件以上述各項比賽秩序冊為準。

九、比賽時間：

- (一)U10組比賽時間上下半時各10分鐘，中場不休息。
- (二)預賽、複賽及5-8名階段各組（不含U10、U11）比賽時間上、下半時各20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
- (三)準決賽及決賽階段各組依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最新公布之國際手球規則辦理。
- (四)公開乙組全賽程比賽時間上、下半時各15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

十、資格限制：

- (一)U10、U11、U12每人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不得重複報名；U13-公開組每人得跨組參賽，但不得同組重複報名。
- (二)證明文件：
 - 01. 球員應攜帶戶政機關出具之身分證或外交部核發之護照（有效期內）備查。
 - 02. U10-U12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取得上述證明文件，得使用大會統一訂定之「無法取得身分證明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一）備查。
 - 03. 如遇與賽隊伍要求查證，其證明文件內容模糊無法辨認者一概不予採認，則視同未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得參加比賽，待證明文件備妥後，經大會競賽組查證無誤後始得參賽。

十一、報名辦法

-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08月02日（星期日）止**。
- (二)人數：每隊報名人數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防護員各1人，隊員20人。
- (三)繳交報名費：
 - 01. 報名參賽之隊伍應繳交報名費每隊新臺幣3,000元整，一律使用匯票指名「臺中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
 - 02. 報名經大會系統報名完成後，參賽隊伍若無法如期出賽，所繳報名費退費原則如下：
 - (01)大會公告抽籤日起七日前，報名費全數退費(已繳費者)。
 - (02)大會公告抽籤日起七日至三日間，退還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已繳費者)。
 - (03)大會公告抽籤日起三日內，退還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已繳費者)。
 - (04)大會公告抽籤日起，全數沒入大會相關活動應用。
 - (05)上述02-04項目球隊未依規定完成繳費者，需進行補繳報名費。
- (四)報名手續：
 - 01. 本競賽採網路報名方式，競賽規程、報名表及切結書相關表格一併於本會官方網站(<http://www.handball.org.tw>)提供網路報名及文件下載。
 - 02. 網路報名(<https://www.ucw.idv.tw/handball/>)流程：【上網註冊】→【填寫報名表】→【列印報名表（機關用印）】→【報名資料PDF電子檔上傳】→【完成報名等待審查結果】（請自行上網查閱審查結果，不另行通知）。

03. 報名資料（報名表）PDF電子檔，請於115年8月2日（星期日）前（上傳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手續，未依期限內傳送報名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賽。
04. 依參加資格規定進行報名，違者或報名資料不全，無法報名登錄。
05. 球衣號碼請確實填報，若有所修改，請於技術會議時主動提出修正。

十二、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01. 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02. 預賽（含分組循環預賽，不採和局）至準決賽（不含）階段，故兩隊比賽終場結束比數相同時，依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最新公布之國際手球規則7公尺PK精神，直接採用7公尺PK賽執行。
 - (1) 賽終場結束兩隊比數相同時，採7公尺PK賽（第1輪每隊各派3員必須執行完成，如平手即進入第2輪）。
 - (2) 第2輪起每隊重新派3員執行PK賽，有勝負立即停止PK。
03. 循環決賽部份，採7公尺PK賽（第1輪每隊各派5員執行，如平手則進入第2輪，第2輪起每隊重新派5員執行PK賽，有勝負立即停止PK）。
04. 循環決賽（不採和局）、準決賽及決賽階段：
 - (1) 循環決賽（不採和局）、準決賽階段，終場結束兩隊比數相同時，依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最新公布之國際手球規則版本，直接採用7公尺PK賽，不採用延長賽。
 - (2) 決賽階段終場結束兩隊比數相同時，依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最新公布之國際手球規則版本，採1次上、下半時各5分鐘延長賽，延長賽比數再相同時，採7公尺PK賽（第1輪每隊各派5員必須執行，如平手則進入第2輪，第2輪起每隊重新派5員執行PK賽，有勝負立即停止PK）。
05. U10比數相同時參照上述(3)規則辦理。
06. 賽會期間（含循環賽）兩隊比數相差15分以上時，裁判得提前結束比賽，但需完成上半時比賽時間，裁判才得以判決。
07. U10組的例外規則如下所示：
 - (1) 採用國際手球總會2011年頒佈之規則適用於U10五人制室內手球規則。
 - (2) 場地(如附件二)。
 - (3) 規則適用室內7人制手球規則，唯退場、暫停皆為30秒，（暫停上、下半場各1次為限）。
 - (4) 報名人數隊員12人(最少8人)職員3人。

（二）比賽制度

01. 隊數不滿四隊時，由大會聯繫相關隊伍採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
02. 比賽賽制以循環賽制為主，大會得視報名隊數多寡另定賽制。

03. 同一縣市參加2隊或2隊以上時，預賽第1場以不對戰為原則。
04. 循環賽制時，種子1、2名以不排入第1場為原則。
05. 種子：以中華民國114年度臺中盃全國手球錦標賽前4名列為種子，出缺時不予遞補。
06. 循環賽階段被取消球隊資格或無法完成全循環賽制之球隊，其成績不予計算，名次亦不予列入，該隊所遺之賽程一併取消。
07. 裁判員配置：
 - (1)預賽階段採用裁判1人執法。
 - (2)複賽階段起及循環決賽階段採用裁判2人共同執法。

(三)雨天賽程(備案)

01. 本次大會無提供室內手球比賽用場地，請各隊慎重考慮報名參加與否。
02. 大會將視氣候狀況適時調整由競賽組公佈啟動雨天備案之原則如下：
 - (1)由大會重新調整賽程，公告於大會LINE群組，不再另行通知。各組比賽場地調整至風雨球場進行，比賽時間亦調整為上、下半時各15分鐘。
 - A. 比賽中巧遇雨天，已賽時間未達15分鐘，所遺成績與時間保留，並移場地後繼續進行比賽至滿15分鐘，若該場比賽已達15分鐘則以當時比數判勝負。
 - B. 雨天賽程啟用以當日為限，隔日天氣回晴，則恢復正常比賽。
 - C. 小組賽事若未因啟動雨天備案，則依大會循環賽秩積分計算之。
 - D. 小組賽事若因啟動雨天備案，以致球隊循環賽制積分數相同時，不再計算球隊得失分數，則採下列方式進行：
 - (A)二隊積分相同時依本規程第12條第1項第3款PK辦理。
 - (B)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第1輪採抽籤決定進級球隊，第2輪未抽籤獲得進級球隊依本規程第12條第1項第3款PK辦理。
 - (2)風雨球場若遇雨勢嚴重影響場地比賽進行，為保護選手安全，則改採7公尺PK決賽。
 - A. 第1輪每隊各派7員必須執行完成，如平手即進入第2輪。
 - B. 第2輪起每隊派5員執行PK賽，有勝負立即停止PK。
 - (3)比賽中巧遇雨天，已賽時間未達15分鐘，若因風雨球場雨勢嚴重影響場地比賽進行，為保護選手安全，採7公尺PK加賽辦理，所遺成績保留並繼續累計。
 - A. 第1輪每隊各派7員必須執行完成，如平手即進入第2輪。
 - B. 第2輪起每隊派5員執行PK賽，有勝負立即停止PK。

十三、賽程抽籤與公布：

(一)賽程抽籤：

01. 日期與時間：民國115年08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02. 地點：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
03. 備註：若採網路抽籤另行公告。

(二)賽程公布：各組賽程民國115年08月8日（星期六）公布於下列網址。

01.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官網<http://www.handball.org.tw>

02. 臺中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https://www.facebook.com/Tachiahandball/>。

十四、比賽用球

- (一)U10-U12採用MOLTEN1號手縫合成皮手球。
- (二)U13-U15及U16以上女子組採用MOLTEN2號手縫合成皮手球。
- (三)U16以上男子組採用MOLTEN3號手縫合成皮手球。

十五、技術會議、裁判會議

(一)各項會議：

01. 技術會議

- (1)第一階段：115年08月15日（星期六）15時假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舉行。
- (2)第二階段：115年08月18日（星期二）15時假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舉行。

02. 裁判會議：

- (1)第一階段：115年08月15日（星期六）16時假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舉行。
- (2)第二階段：與第一階段同時辦理。

(二)凡大會補充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技術會議時公佈，概不另行通知。

十六、獎勵

本比賽頒予獎盃、獎牌及獎狀如下

01. 各組前八名頒發獎盃、獎狀(獎狀以頒發領隊技術會議所確認之職員與球員為限)。
02. 各組前三名再頒發獎牌。
03. 參賽隊數為18隊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04. 參賽隊數為13隊至17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05. 參賽隊數為09隊至12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06. 參賽隊數為06隊至08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07. 參賽隊數為04隊或05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十六、申訴

- (一)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繳保證金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 (二)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需於大會訂定比賽賽程時間前30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01. 申訴時必須指定不合資格球員姓名以口頭申訴並繳交保證金(1-3人)新台幣3000元。
 02. 查證4名(含)球員以上時，需提出書面申訴書及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
 03. 被查驗之球員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文書者，則由大會統一函送球隊所屬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
- (三)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應即以口頭向裁判或技術委員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
- (四)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競賽技術委員或裁判長裁定；選手資格申訴案件，由競賽組裁定。

(五)經申訴後，資格不符選手不得出賽，需於大會競賽組複驗後才得再出賽；提出複驗者需於大會訂定比賽賽程時間下一場次開賽前30分鐘申請，逾時申請者，視同放棄該場次出賽資格。

(六)性騷擾申訴管道：

01. 電話：02-87711437。

02. 電子信箱：handballball@gmail.com或ilan6254@gmail.com。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技術委員或裁判長裁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三)非前敘述之爭議，由大會技術委員裁定之，其裁定結果由大會競賽組書面通知。

十八、附則：

(一)開幕典禮謹訂於115年8月16日9：00於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舉行，請各隊務必攜帶(隊旗)出席開幕典禮。

(二)各單位參加本比賽經費請自理，另大會提供各場次的比賽用水。

(三)本賽會統一辦理公共責任保險，各單位參加比賽務請辦理運動員保險。

(四)其他大會規定事項，均於技術會議時公布，概不另行通知。

(五)本次報名選手至多20名，球隊負責人需出席或委託他人於技術會議提出16人名單，未提出者由大會直接刪除報名表中選手排序在前第1至4位(僅保留16人)。

(六)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七)本比賽兩天備案，大會視情況而定啟動兩天備案。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0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0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藥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盡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豁免須知」。

(二)本次賽會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07月15日

(三)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01. 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02. 治療用途或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0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0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0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本規程經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10 歲組制手球規則

一、採用國際手球規劃。

二、場地：

(一)場地：26m×13m < 24m×12m > 如圖示。

(二)五公尺線（球門區域線）中線、替補區3m

三、比賽時間：

(一)上下半場各10分鐘，中間不休息。

(二)和局採驟死賽（中間跳球）

四、使用球：

採用軟式1號球

五、球員：

(一)每隊由8-10名球員組成，如1隊少於3人，該隊判為輸球。

(二)上場比賽5名（1人為守門員）開始比賽時不得少於3人在場。

六、開球：

得分後應在中線經鳴哨後發球。

七、擲球：

(一)對方球員應離擲球員至少3公尺。

(二)惟防守球員得沿球門區域線（5公尺）防守。

八、罰則：

(一)依據手球規則判定。

(二)被判罰退場2分鐘之球員更正為判罰1分鐘。

(三)球員被判第3次退場時應取消資格。

九、擲罰六公尺球

十、勝負：以上、下半場得分之合，得分多者為勝。

十一、其他：中場換邊，替補應在各自替補區進行

